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一）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采用或转引他人研究成果时，不注明引用出处；发表论著中使用的引文，构成本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虚假注释等。

（三）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合作者同意，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在各类学术活动中，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四）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炒作研究成果，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

（五）伪造学术经历。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及申报科技项目等，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六）一稿多投。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七）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虚报科研成果，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编译等行为。

（八）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九）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研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以及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结题。

（十）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一）其它科研不端行为。

如本人被举报存在不端科研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

承诺人：

年 月 日